

# 团 体 标 准

T/GDAQI XXXXX—202X

## 网售产品质量管控规范 标签标识

Network sales product quality control specification—Labeling and marking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标签标识的展示内容 .....	2
5.1 网页版标签标识的主要内容 .....	2
5.2 产品标签标识的信息项说明 .....	2
6 标签标识的展示位置及方式 .....	3
6.1 网页版标签标识的展示位置 .....	3
6.2 网页版标签标识的展示方式 .....	3
7 标签标识的相关主体 .....	3
7.1 网售平台经营者 .....	3
7.2 平台内经营者 .....	5
8 网售产品的抽查 .....	5
9 纠错措施 .....	5
10 符合性评价与质量共治 .....	5
附录 A（资料性） 网页版标签标识的展示方式 .....	7
参考文献 .....	9
图 A.1 网页版标签标识以文字表述的方式展示示例 .....	7
图 A.2 网页版标签标识以链接入口点击进入的方式展示示例 .....	7
图 A.3 网页版标签标识以二维码入口扫描进入的方式展示示例 .....	8
表 1 网售产品网页版标签标识应展示的信息 .....	2
表 2 产品标签标识信息审核内容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XXXX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当前，网售产品在网售平台上展示的信息内容缺失、不实的现象较为普遍，尤其是与产品本身质量密切相关的生产厂名、厂址及执行标准等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的“消费者享有知悉所购买、使用的商品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编制了本文件。同时，本文件的编制和应用实施，将进一步推动网络销售相关主体更好地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助力主管部门实施高效监管，有效提升网络消费领域整体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本文件结合了国内网络交易环境的实际情况，以构建网售产品领域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为愿景，从完善产品展示信息，开展产品质量溯源的角度，发挥网络销售相关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形成“产品标签标识检查—产品质量监管抽查—违规产品有效处理”的全质检链条。以“规范标签标识展示，实现质量管控溯源”的创新思维，逐步推进网售行业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本文件创新性地提出了在网售产品销售网页上展示产品的生产厂名、厂址及执行标准等产品质量相关信息；明确了网售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在产品质量信息展示过程中应承担的职责；提出了符合性评价与质量共治，旨在引导各方协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本文件作为《网售产品质量管控规范》系列标准的一部分，用以对网售产品标签标识进行管控。

# 网售产品质量管控规范 标签标识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网售产品质量管控规范中标签标识的基本要求，规定了产品标签标识在网售平台上应展示内容、位置及方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职责，并鼓励建立符合性自我声明与评价及质量共治机制。本文件适用于网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对其网售产品标签标识的管控。其他平台或经营者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408 电子商务质量管理 术语

T/GDAQI 020-202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4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网售平台** network sales platform

为交易的双方或多方提供信息发布、信息递送、数据处理等一项或多项服务，实现交易撮合目的的信息网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的网络交易电子商务平台、移动社交电子商务平台。

[来源：GB/T 38652—2020，2.2，有修改]

### 3.2

**网售产品** network sales product

在网售平台上销售的实物产品。

### 3.3

**标签标识** labeling and marking

对网售产品所做的标示，包括实物版标签标识（3.4）和网页版标签标识（3.5）。

### 3.4

**实物版标签标识** labeling and marking in product

在网售产品的产品本身、产品包装、标签或者随同产品提供的说明性材料上，以书写的、印刷的文字和图形等形式对产品所做的标示。

[来源：GB/T 32950—2016，3.2，有修改]

### 3.5

**网页版标签标识** labeling and marking in network

参照实物版标签标识（3.4）内容，以文字、信息转接等形式在网售产品主展示页面上对产品所做的标示。

### 3.6

**信息展示** information display

将实物版标签标识（3.4）信息在网售平台（3.1）公布，形成网页版标签标识（3.5）信息，呈现给消费者的活动。

[来源：GB/T 35408—2017, 3.1.5, 有修改]

## 4 基本要求

4.1 网售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外，还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4.2 网售产品的网页版标签标识信息应与其实物版标签标识信息一致。

## 5 标签标识的展示内容

### 5.1 网页版标签标识的主要内容

网售产品网页版标签标识应展示的信息项、表述方式及信息项的选择见表1。

表1 网售产品网页版标签标识应展示的信息

序号	信息项	表述方式	信息项的选择
1	产品名称	文字表述	必选项（在主图位置展示）
2	生产厂名	文字表述	必选项（在主图位置展示）
3	生产厂址	文字表述	必选项（在主图位置展示）
4	执行标准	文字表述，展示标准号	必选项（可在其他位置展示）
5	合格信息	文字表述，展示“合格品”字样	必选项（可在其他位置展示）
6	市场准入信息	文字表述，例如，展示“CCC”、“生产许可”、“无明确准入要求”等字样	必选项（可在其他位置展示）
7	其他对产品作说明的信息	文字表述	必选项（可在其他位置展示）
注1：网售产品存在多个生产厂址的，应展示产品的全部生产厂址信息。			
注2：网售产品存在多个市场准入信息的，应展示产品的全部市场准入信息。			

### 5.2 产品标签标识的信息项说明

#### 5.2.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使用不会引起用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c) 如标注“奇特名称”、“商标名称”时，应在同一部位明显标注本条a)、b)项规定的一个名称。

示例1：“电饭锅”是QB/T 4099-2010《电饭锅及类似器具》规定的名称。

示例2：“空调”是行业领域内共同认可的名称（“房间空气调节器”是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规定的名称）。

示例3：“超静音空调”是商业宣传名称（“房间空气调节器”是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规定的名称）。

示例4：“充电宝”是奇特名称（“USB接口类移动电源”是广东省地方标准《USB接口类移动电源技术要求》规定的名称）。

示例5：某家电企业将其品牌/商标名称“海X”作为其产品名称（“空调”是行业领域内共同认可的名称，“房间空气调节器”是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规定的名称）。

#### 5.2.2 生产厂名及厂址

生产厂名及厂址应是依法登记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可以不标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但应当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者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予以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标注：

- a)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的产品，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地址；
- b)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对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 c)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注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d)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 5.2.3 执行标准

产品执行标准是指反映质量特性的全方位产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产品应展示其现行有效的执行标准的标准号。

### 5.2.4 合格信息

产品合格证是生产厂为表示出厂的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执行标准要求，经其质检机构及检验人员检验合格而出具的合格标识。

### 5.2.5 市场准入信息

市场准入信息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获得批准进入市场销售须满足的相应信息，如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等。有市场准入要求的产品，应提供相应的满足市场准入的佐证材料，包括证书或检验报告等。

### 5.2.6 其他对产品作说明的信息

如有特殊要求，应按规定或约定，展示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使用说明、商品条码、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等注意事项和提示信息。

## 6 标签标识的展示位置及方式

### 6.1 网页版标签标识的展示位置

第5章约定的网页版标签标识展示的信息应在网售产品销售网页显著位置展示，具体应按照5.1中表1规定的位置进行展示。

### 6.2 网页版标签标识的展示方式

网售产品网页版标签标识信息展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字描述展示；
- b) 链接入口点击进入展示；
- c) 二维码入口扫描进入展示。

网页版标签标识的展示方式示例见附录A。

## 7 标签标识的相关主体

### 7.1 网售平台经营者

**7.1.1 建立产品质量信息管理系统。**网售平台经营者应建立所售产品的质量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的功能应包括产品标签标识信息管理、产品质量管控信息管理等。

7.1.2 **设置产品标签标识信息发布及修改功能模块。**网售平台经营者应设置所售产品的标签标识信息发布及修改功能模块，明确上架网售产品应提供的网页版标签标识信息项。并按第4章的基本要求审核产品标签标识信息，审核通过的产品标签标识信息应按第5章和第6章的要求进行信息展示。

7.1.3 **产品标签标识信息同步对接。**产品标签标识信息发布/修改功能模块存储的信息应与7.1.1所述的产品质量信息管理系统连接，将请求发布的产品标签标识信息同步推送至产品质量信息管理系统，网售平台经营者应对其所售的产品标签标识信息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7.1.4 **产品标签标识发布/修改信息的审核。**网售平台经营者应对提交产品信息发布/修改请求的产品标签标识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采信平台内经营者（包括自营产品相对应的网售平台运营部门）提供的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性自我声明，即声明产品展示的网页版标签标识信息与其对应的实物版标签标识内容一致；
- 自行对照产品标签标识信息发布及修改功能模块的信息项与其佐证材料的一致性。

7.1.5 **审核结果反馈。**网售平台经营者应将审核的结果及时告知平台内经营者（包括自营产品相对应的网售平台运营部门），审核通过的产品予以上架或准许修改信息，审核不通过的产品应要求限期修改补充，补充完毕后，重新提交产品信息发布/修改请求。发布/修改功能模块及信息审核要求应参照表2进行设置。

7.1.6 **产品标签标识抽查。**网售平台经营者应定期抽查其所售产品的标签标识信息，确保其所售产品的标签标识应符合4.2的基本要求。

表2 产品标签标识信息审核内容

序号	信息项	表述方式	审核要求	审核结果
1	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性自我声明	【请上传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性自我声明】	平台内经营者（包括自营产品相对应的网售平台运营部门）自愿提供	网售平台经营者可选择是否采信
2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签标识*	【请上传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签标识的照片】	是否上传	按要求上传且上传内容相符的，审核通过；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的，审核不通过
3	产品名称*	【请输入产品名称】	输入的信息应与实物版标签标识上对应的内容一致	全部内容一致的，则审核通过；其中有一条或一条以上内容不一致的，则审核不通过
4	生产厂名*	【请输入生产厂名】		
5	生产厂址*	【请输入生产厂址】		
6	执行标准*	【请输入产品执行标准的标准号】		
7	合格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品【请上传产品的合格证照片】	应上传该产品的合格证照片	按要求上传且上传内容相符的，审核通过，在“合格品”前打“√”；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的，审核不通过
8	市场准入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CCC【请上传CCC证书或报告】	应上传产品市	按要求上传且



		□生产许可【请上传生产许可证书或报告】 …	场准入报告或证书	上传内容相符的，在相应准入要求前打“√”； 产品有市场准入要求的，但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的，审核不通过
9	其他对产品作说明的信息	【请输入相应信息】 注：建议设置成可添加项，由信息输入者自行选择是否添加	输入的信息应与实物版标签标识上对应的内容一致	内容一致的，审核通过； 内容不一致的，审核不通过
<p>注1：表格中带“*”的信息项为必审核项；</p> <p>注2：网售平台经营者若采信第1项“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性自我声明”，第2项-第9项默认审核通过产品予以上架或准许修改信息；</p> <p>注3：为未上传“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性自我声明”或网售平台经营者不采信第1项“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性自我声明”的情况，网售平台经营者应对第2项-第9项逐项审核，第2项-第9项均审核通过后，即为产品审核通过；有至少一项审核不通过的，即为产品审核不通过。</p>				

## 7.2 平台内经营者

**7.2.1 建立产品质量信息数据档案。**平台内经营者（包括自营产品相对应的网售平台运营部门）应建立所售产品的质量信息数据档案，数据档案应包括产品标签标识信息、产品质量管控信息等。

**7.2.2 收集所售产品的标签标识信息。**平台内经营者（包括自营产品相对应的网售平台运营部门）应参照表2收集所售产品的标签标识信息及相应佐证材料，并将信息添加至7.2.1所述的产品质量信息数据库，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7.2.3 提交产品信息发布/修改请求。**平台内经营者（包括自营产品相对应的网售平台运营部门）应根据所售产品的真实情况向网售平台经营者提交产品信息发布/修改请求。平台内经营者自行下架所售产品的，应将下架产品信息实时上报至网售平台经营者进行信息备案。

**7.2.4 配合网售平台经营者审核及抽检。**平台内经营者（包括自营产品相对应的网售平台运营部门）应配合网售平台经营者进行产品信息发布/修改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产品，应配合修改补充信息；抽检不合格的，应配合纠错处理。

**7.2.5 标签标识符合性自我声明。**平台内经营者（包括自营产品相对应的网售平台运营部门）宜向网售平台经营者提供标签标识符合性自我声明，即声明产品展示的网页版标签标识信息与其对应的实物版标签标识内容一致。

## 8 网售产品的抽查

网售平台经营者应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查其所售产品的标签标识，抽查工作宜按照T/GDAQI 020-2020所述的方法开展实施。

## 9 纠错措施

网售平台经营者应对其网售产品按第8章定期开展标签标识抽查，并建立纠错机制。产品标签标识不满足第4章要求的，网售平台经营者应要求平台内经营者（自营产品相对应的平台运营部门）限期修改补充，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修改补充并审核通过的，对该产品进行下架处理。

## 10 符合性评价与质量共治

10.1 **鼓励建立第三方符合性评价机制。**相关主管部门或网售平台经营者应积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照本文件对网售产品标签标识信息进行符合性评价，并要求第三方机构提供有效性和符合性证明。对取得第三方符合性评价的网售平台或平台内经营者，在政府评优评奖、集中采购时宜优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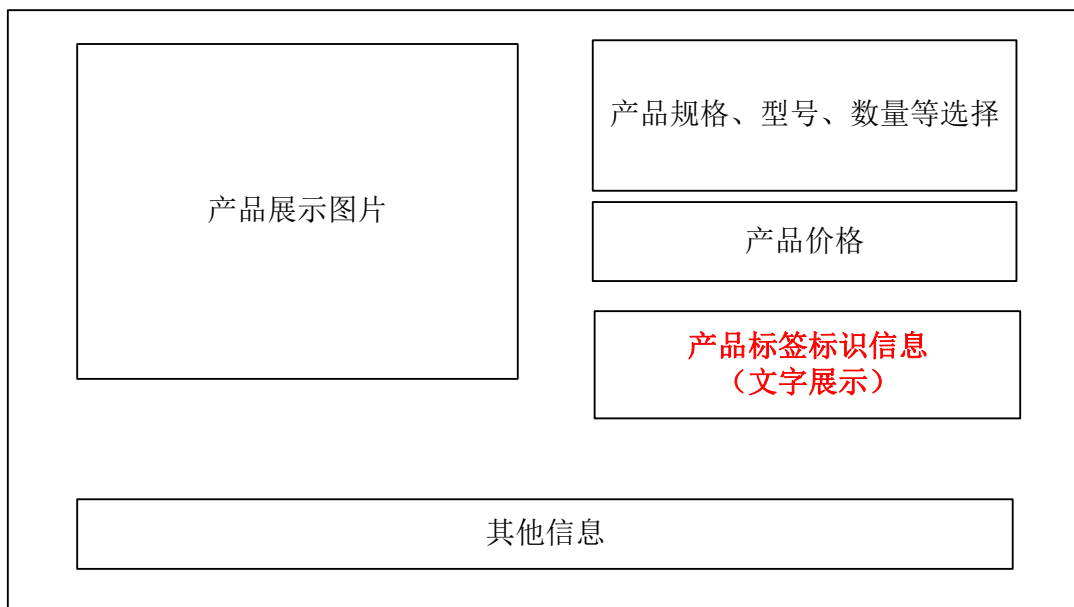
10.2 **鼓励社会团体辅助质量抽查。**鼓励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社会团体开展产品标签标识抽查，促进质量共治。

10.3 **鼓励建立信息公示窗口。**鼓励网售平台经营者设立专属窗口公示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本平台等的产品标签标识抽查结果及纠错处理意见，引导消费者购买抽查合格产品。

10.4 **鼓励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鼓励网售平台经营者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共享数据包括主管部门抽查结果、处罚意见，网售平台经营者自查结果、纠错意见等，便于信息互联互通，共治网售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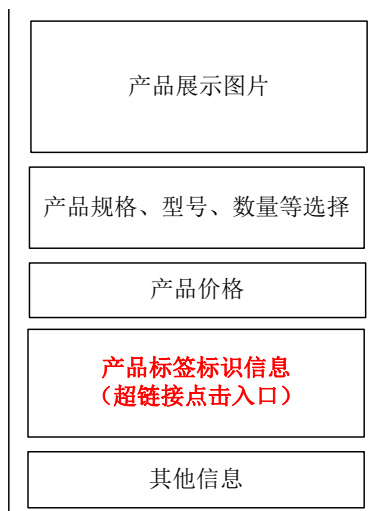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  
网页版标签标识的展示方式

A.1 网页版标签标识以文字表述的方式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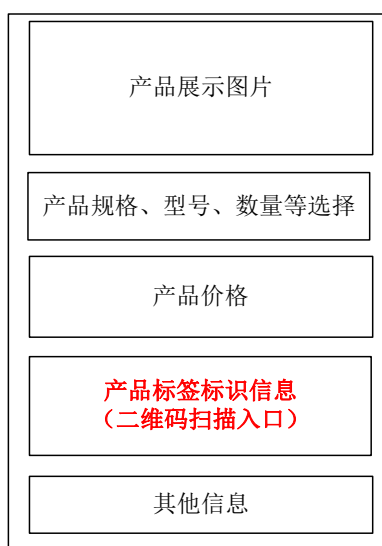
图A.1 网页版标签标识以文字表述的方式展示示例

A.2 网页版标签标识以链接入口点击进入的方式展示



图A.2 网页版标签标识以链接入口点击进入的方式展示示例

A.3 网页版标签标识以二维码入口扫描进入的方式展示



图A.3 网页版标签标识以二维码入口扫描进入的方式展示示例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969-2018 标签符合性测试通用技术规范
- [2] GB/T 37538-2019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
- [3] GB/T 35967-2018 标签符合性测试指南
- [4] GB/T 32703-2016 预包装类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通则
- [5] GB/T 38358-2019 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测抽样方法
- [6] GB/T 35411-2017 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信息展示要求
- [7] GB/T 33992-2017 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规范
- [8] GB/T 32866-2016 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规范通则